

附表四

兩岸名稱用語建議表

99 年 9 月 20 日臺軍（三）字第 0990158313 號函

運用時機	我國	說明及依據	對岸	說明及依據
政治上	中華民國 (簡稱我國)	1.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 2. 如稱政府機關則為中華民國政府。	中共	1. 中國大陸現為中國共產黨所實質統治，且政治上尚非為人民經由民主選舉產生政府，故宜簡稱中共。 2. 如依國際慣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加註引號表示。 3. 如稱政府機關則簡稱中共政權。
地理上	臺灣	依地理用語。	中國大陸 (或簡稱大陸)	依地理用語。
軍事上	國軍	依國防法第 5 條（軍隊國家化）：「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因此，「國軍」即「國家」的軍隊，簡稱國軍。	共軍 (或解放軍)	1. 中國大陸現為中國共產黨所實質統治，其軍隊亦由共產黨領導。 2. 另中共的武裝部隊，歷史上均稱為人民解放軍，國際間均以 PLA（解放軍）簡稱，亦可依例用之。
備註	1. 整體考量而不予區分適用時機時，稱我方為「中華民國」或「臺灣」，稱對岸為「中國大陸」或「大陸」，「中共（當局）」則可用於稱呼中共共黨機構、會議及政權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用法）。 2. 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規定，可依法律用語分述兩岸地區。			